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镇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

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